

#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江兆祥

受委托单位：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为了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以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县行政区域内省政府授权或批准的下列行政处罚权：

1. 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

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

2.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发展改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人防（除涉密事项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水行政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林业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依法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0.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对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城市管理领域

1、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2、违法行为制止权。对部分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

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行政处罚权。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行政强制权。可以行使法定、授权或批准的与委托范围内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

## **(二) 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1、违法行为制止权。对部分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行政处罚权。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3、行政强制权。可以行使法定、授权或批准的与委托范围内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县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三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

份分送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和沂水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